

株 洲 市 水 利 局

株水许〔2025〕13号

株洲市水利局 关于株洲市三水厂提质扩容改造及管网建设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 行政许可决定书

申请 人：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柏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MA4LLG597E

住 所 地：株洲市芦淞区人民中路一栋 7 层办公楼

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受理申请人提交的《关于申请审批〈株洲市三水厂提质扩容改造及管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函》《株洲市三水厂提质扩容改造及管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杨家冲，由株洲市发改委核准批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现状厂区陈旧构筑物提质改造，水厂扩容建设，取水工程改造及供水管网配套建设。

项目所属地涉及株洲北部罗霄山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35025.79 平方米，均为永久占地。本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48400 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800 立方米），回填总量 5700 立方米（含表土回填 800 立方米），弃方 42700 立方米，其中建筑垃圾 5000 立方米由渣土公司外运消纳，其余 37700 立方米运至株洲市石峰区郭家塘片石洞建筑垃圾消纳场回填。项目估算总投资 38238.8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1973.08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第十三条“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相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该项目采用承诺制取得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由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水土流失防治事项承诺书，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请据此开展后续水土保持工作。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5025.79 平方米。

(四) 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五)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8.05%。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70.85 万元，该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免征范围，给予免征。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后续工作，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加强临时堆存场管理，及时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确保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危害。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保存和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 应在开工前依法依规向税务部门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六、本项目由我局负责水土保持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石峰区农业农村局按属地管理原则履行日常监督管理责任，生产建设单位应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七、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报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书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税务局，石峰区农业农村局，湖南湘达水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